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82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AD698之女（真實姓名、住所詳卷，現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AD698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關係人 AD698之女生父(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D698之女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D698之女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AD698為泰國籍，其於113年6月20日以觀光簽證入境本國後逾期滯留至今，於114年8月22日在童綜合醫院梧棲分院產下AD698之女，因無力負擔費用後將A0000 O 4滯留醫院，經社工於114年8月26日致電聯繫及訪視，AD698均呈現失聯，後與移民署專勤隊確認關係人即AD698之女生父已離境，考量AD698在台無親屬資源可出面協助照顧。爰此，評估AD698無法提供AD698之女安全之生活環境及維護其接受妥適養育照顧之權益，聲請人業已於114年8月28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AD698之女，並通知法定代理人。後經法院以114年度護字第444號裁定繼續安置及以114年度護字第608號、115年度護字第82號裁定延長安置。於處遇期間，AD698已搬空租屋處，

01 為失聯狀態，聲請人已發文戶政司及警政協尋，尚未尋獲，
02 關係人A0000 O 4 生父已出境。因認安置原因未消滅，A0000
03 O 4 尚無法返家，基於兒少最佳利益，為提供A0000 O 4 必
04 要之保護及輔導，爰依兒童及少年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05 項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三個月等語。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7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8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9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0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1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2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3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4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5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6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7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8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9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0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1 有明文。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姓名對照表、臺
23 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AD698護照、A00
24 00 O 4 生父居留證影本及本院115年度護字第82號民事裁定
25 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尚屬年幼，其自我保
26 護能力不足，再其法定代理人目前無法提供適切安全之照
27 護，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照顧，認應延長
28 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
29 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31 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02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家慧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需附
06 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吳慕先